



请公示
10/8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2〕294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四批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州）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036号），现下达2022年第四批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3万元列2022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

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付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执行。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

经州财政局审核后于2022年8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州）的通知》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2年8月22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2〕1036号 *09p*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级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市州）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区）财政局：

为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工作，现下达2022年第四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_____万元，列2022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

请各市（州）、县（区）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

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执行。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经市(州)财政局审核后于2022年8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附件: 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资金分配表
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省农业农村厅, 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债务项目服务中心,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附件1

第四批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市州)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农业生产发展		备 注
		省级财力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合 计	3363.1	1863.1	1500.0	
西宁市	1753.10	1253.1	500.00	
市本级	500.00		500.00	
大通县	142.50	142.5		
湟中区	299.20	299.2		
湟源县	244.30	244.3		
城东区	199.60	199.6		
城西区	78.30	78.3		
城中区	16.20	16.2		
城北区	273.00	273.0		
海东市	268.80	268.8		
市本级	10.00	10.0		
平安区	51.90	51.9		
乐都区	23.00	23.0		
民和县	58.70	58.7		
互助县	90.50	90.5		
化隆县	12.00	12.0		
循化县	22.70	22.7		
海西州	861.00	99.0	762.00	
州本级	510.50	10.5	500.00	
德令哈市	164.80	64.8	100.00	
都兰县	122.90	22.9	100.00	
乌兰县	0.30	0.3		
天峻县	62.50	0.5	62.00	
海南州	111.90	111.9		
州本级	6.00	6.0		
共和县	20.00	20.0		
贵德县	48.00	48.0		
贵南县	4.96	5.0		
兴海县	30.90	30.9		
同德县	2.04	2.0		
海北州	104.10	104.1		
州本级	7.00	7.0		
门源县	82.60	82.6		
海晏县	13.20	13.2		
刚察县	1.30	1.3		
黄南州	26.20	26.2		
州本级	4.00	4.0		
同仁市	6.00	6.0		
尖扎县	12.70	12.7		
泽库县	3.50	3.5		
果洛州	238.00		238.00	
久治县	238.00		238.00	

附件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63.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3363.1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收储各类农作物种子580万公斤；2. 完成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面积1.45万亩，完成颗粒饲料加工1000吨，补助建设4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机”服务中心；3. 及时组织发放2021年度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4. 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先行区，为全面打造输出地提供了示范推广样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收储各类农作物种子	580万公斤	
			及时组织发放2021年度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247万元	
			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面积	>1.45万亩	
			选择4个合作社补助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4个	
			完成颗粒饲料加工	1000吨	
			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先行区	>6个	
		质量指标	收储各类种子质量	达到国家种用标准	
			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2年	
		社会效益指标	种业良繁体系能力	进一步提升	
			通过玉米秸秆颗粒饲料加工技术攻关	进一步缓解农牧区饲草不足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	进一步提高	
		经济指标	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